

# 信息说明书4：打算参加学校理事会竞选的学生的家长须知

## 什么是学校理事会？它有什么职能？

维多利亚州所有公立中小学都有一个学校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法律实体，根据《第1280号部长令（公立学校理事会章程）》和《2006年教育和培训改革法》赋予的权力制定学校的总体发展方向。通过这项活动，学校理事会能直接影响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教育质量。

## 学校理事会有哪些委员？

所有有7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校都可能有几个委员类别：

- **强制性竞选家长委员类别**——委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必须属于这个类别。在校学生的家长和监护人有资格担任这类委员。
- **强制性竞选学校员工委员类别**——学校理事会委员总数中，该类别可以占不超过三分之一的比例。学校校长自动成为这个类别的委员。
- **强制性竞选学生委员类别（两个名额）**——此类委员为学校7年级及以上年级的注册学生。
- **非强制性社区委员类别**——此类委员由理事会根据其特殊技能、兴趣或专长而邀请加入。教育和培训部的员工没有资格成为社区委员。
- 少数学校理事会有提名委员。

## 委员任期为多久？

理事会所有委员的任期一般都是两年。每年，半数委员的任期会到期，为年度学校理事会选举产生空缺职位。

## 学生委员为何如此重要？

学生对于学习、教学和学校教育有着独特的视角。选举学生委员参加学校理事会会让所有学生都能对学校的未来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并确保决策过程考虑学生的意见。

学生代表参与中学学校理事会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各项能力，包括领导能力和沟通能力。

## 我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经验才能参加学校理事会？

每个委员都为各自的职位带来独特而宝贵的技能和知识。但是，为履行委员职责，委员们可能需要培养和获取陌生领域的技能和知识。

学生委员应参加教育和培训部的免费面对面理事会培训，使用“改进学校治理”培训模块支持他们履行自己的职责。培训也可在网上进行。

有关培训和使用网上培训模块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教育和培训部网站的“School Council – Training and Good Governance”（学校理事会——培训和良好治理）网页](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school-council-training/policy)  
<<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school-council-training/policy>>

## 我的孩子需要为参加竞选做些什么？

校长会在每年第一学期开始之后发出《选举通知和提名征集表》。

如果您的孩子决定参加竞选，他们可以安排一名7年级或以上年级的学生提名其作为学生委员类别候选人，或者自我提名。

提名表填妥之后，应在《选举通知》上规定的时间内交还给校长。校长收到填妥的提名表后，将出具《提名表收据》。

如果有一个学生委员名额和一个学生提名，该学生将正式当选。

与家长或学校员工委员类别不同的是，如果有两个学生委员职位，而初次征集提名时只收到一个提名，该学生不会自动当选。校长将立即在学校醒目位置发出通知继续征集提名。这些提名应在第一次提名征集结束后三个学校日内被收到。

如果第二次提名征集后收到了另一个提名，则两名学生都将被任命为理事会委员。

如果收到的提名人数超过理事会空缺职位数量，提名征集结束之后两周内将举行投票。

校长将分发选票并向投票者和候选者提供清楚的说明。投票者在一次投票中只能投一票。得票数最高的两名候选人将当选委员会委员。

## 学校理事会会议

学校理事会每年必须开会至少八次，而且每个学段至少一次。所有会议都由理事会主席主持，所有委员都应出席。

委员可以亲自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出席。

学校理事会选举结束后，委员们将决定全年内开会的适当时间和地点。例如，理事会可以同意每月第一个星期三在学校图书馆开会。

对于大多数学校理事会，会议安排在晚上在学校举行，以确保大多数委员能够出席。会议通常持续约两个半小时。

您需要与孩子商量并安排往返会议的交通选择。学校理事会不提供交通。

校长将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并确保为每次定期会议准备好议程，并向委员们分发议程、前次会议纪要草案以及会议文件，比如分委员会报告、校长报告和主席报告。这些文件会在会议前五天左右分发给委员。所有委员，包括学生委员，都应在每次会议前阅读所有文件并做好准备。

## 利益冲突

如果您身为委员的孩子或其直系亲属在学校理事会会议所讨论的事项中存在直接利益冲突，包括金钱\*利益，该委员必须申明利益冲突，而且非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在讨论期间不得在场。该委员不得参加与相关事项有关的任何投票。

\*就此而言，金钱的定义是：与金钱相关或由金钱组成。

## 我能否随孩子出席理事会会议？

学校理事会会议通常向学校社区开放。经校长事先同意和理事会决定，访客或旁观者可以在理事会开会时在场。出席者必须向校长或主席提出出席请求。

有时候，出于保密目的或其他原因，理事会会议需要闭门召开，只有获得任命的委员才能出席。

## 我是理事会家长委员。我能否和我的孩子同为理事会委员？

可以。亲属可以同为理事会委员。

## 如果孩子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怎么办？

委员如果无法出席会议，应在会议之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理事会委员最多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主席请连续三次会议的长假。

## 如果孩子决定不想再担任理事会委员怎么办？

教育和培训部积极鼓励学生在参加竞选之前考虑身为理事会委员必须投入的时间。

孩子应该与校长或理事会主席讨论从理事会辞职之事。

学校理事会委员必须向校长书面提交辞呈，才能解除委员身份。

## 学校理事会委员行为准则

维多利亚州的学校理事会是《2004年公共行政法》定义的公共实体。

学校理事会委员必须遵守维州公共部门委员会颁布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以维州公共部门价值观为基础，要求委员：

- **行为诚实正直**——诚实、坦率和清楚地表明其动机，申明任何实际、潜在或感知的利益冲突和职责
- **行为真诚**，符合学校的最佳利益
- 与其他委员和学校社区携手合作，通情达理，做所有决定时都将学生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
- **行为公平中立**——做决定前考虑问题的所有相关事实，设法均衡地看待问题，绝不给予任何人或团体特殊对待，绝不出于私利行事
- **妥善使用信息**——尊重保密性，只出于信息提供所针对的目的使用信息
- **妥善利用职权**——不利用委员的职权获取优势
- **以经济负责的方式行事**——做财务决定时遵守所有以上原则
- **小心谨慎，尽职尽责**——对决定负责，采取最有利于学校的行动
- **遵守相关法律和政策**——知道与决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并遵守法律
- **展现领导和管理能力**——以身作则，鼓励问责文化，有效管理风险，尽职尽责保持学校的良好状况和可持续发展

## 学校理事会委员免责

对于学校理事会委员在以下活动中必须或合理采取的行动或出于诚意忽略不做事导致理事会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委员不负任何责任：

- a. 行使委员的权力或履行委员的职责，或
- b. 合理认为行动或忽略行为是在行使委员的权力或履行委员的职责。

换言之，理事会委员对于理事会或其他人由于出于诚意采取的合理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学校校长。

### 学校理事会入职视频

学校理事会入职视频简要介绍理事会的宗旨和责任以及委员的职责。该视频可在[教育和培训部的“Policy and Advisory Library – School Council Training”（政策和咨询图书馆——学校理事会培训）网页](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school-council-training/policy)上观看。< <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school-council-training/policy>>